

# 江北区审管办（行政服务中心）

##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公布江北区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即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审管办）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报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个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报的电子版可以在宁波市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网站（<http://fwzx.nbjb.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

### 一、概述

今年以来，区审管办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经过行政服务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共同努力，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丰富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和推进，行政服务中心和 22 个进驻窗口都能够根据要求实行工作信息公开和办事公开，并做到信息公开规范化、管理制度常态化。

## **（一）领导重视、措施得力，为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今年年初，我办根据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方案和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及时召开会议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研究部署，组织各科室和中心各进驻窗口加强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条例。同时组织召开窗口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会议，切实提高具体工作人员业务基础。指派专人对照公开目录内容，逐条逐项进行梳理，进一步完善《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以及相关目录，严格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二）健全制度、加强督查，确保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取得实效**

为保证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我办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督查力度。进一步根据新要求健全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保密审查、主动公开等制度，并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与公文运转程序、信息发布程序相结合，使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在最短的时间内得以公开。3月下旬，我办在去年的工作经验上，重新调整各科室和窗口政府信息工作督查组，进一步对各办事窗口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检查中，对行动迟缓，搞半公开、假公开的办事窗口当面提出批评，并要求其限期整改和完善；对公开内容丰富、全面的单位进行了表扬。通过制度体系的健全和监督检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成效得到进一步提高，并主动接受上级部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 **（三）制定方案、强化培训，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在工作机制方面，由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和具体工作人员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广泛征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的意见，全力以赴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各科室、窗口工作人员对公开法律法规进行培训。通过培训，为更好地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提供了知识保障。从 2008 年开始每年初，区审管办组织人员专门撰写行政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按要求在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中发布。一年来，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区级先进单位的好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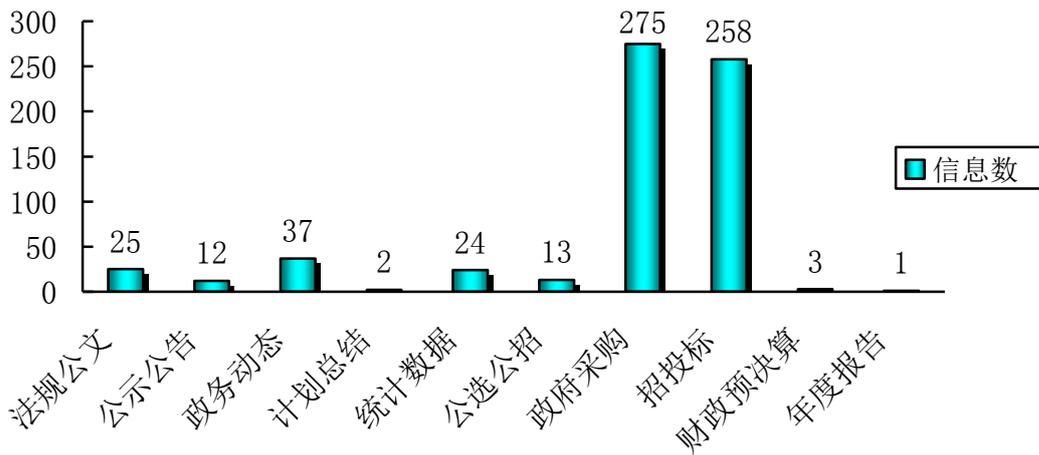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一）信息公开基本情况**

区审管办进一步加强《条例》和相关制度的落实，按照编制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及时维护和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做到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及时准确。各进驻窗口在推行政务公开工作中，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落实“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具体实践，与创建文明窗口和思想作风整顿结合起来，服务效率明显提高，服务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我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50 条，其中包括法规公文 25 条、公示公告 12 条、政务动态 37 条、计划总结 2 条、统计数据 24 条、公选公招 13 条、政府采购 275 条、招投标 258 条、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 3 条、年度报告 1 条。

图示如下：

2015 年区审管办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发布信息数量图



浙江政务服务网建设相关工作情况：努力构建一张网，推进阳光审批服务。根据区政府安排，我办着手承接了浙江政务服务网的行政审批及便民服务事项的汇总、备案、指导工作，并负责行政审批系统、电子证照库等建设和管理，负责权力事项库中行政审批事项的管理，落实审批事项网上值班、咨询解答、业务投诉等在线互动相关工作，梳理入库行政许可事项 354 项，行政确认事项 82 项，审核转报事项 93 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496 项。目前，浙江政务服务网宁波江北平台已于 2015 年 10 月正式启用，面向互联网用户展示了区级行政审批事项和便民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表格下载等内容，并提供咨询投诉等服务。图示如下：

## 浙江政务网江北平台信息分布图



截至 12 月底，行政服务中心共受理各类审批事项 20549 件，办结 20202 件，办结率 98.3%，对窗口工作人员的总体满意率达到 99.2%，全年没有发生企业和群众对窗口工作人员的有效投诉。同时，向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报送审批业务信息 30 多篇，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信息多次在《经济日报》、《浙江日报》、《宁波日报》、《新江北》、宁波电视台《宁波新闻》刊登和报道，有力推动了我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信息公开。

## （二）信息公开的形式

区审管办主动公开的信息主要是与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在信息公开方面创新形式，率先将审批服务“进村入户”，将审批信息公开延伸至基层，实现了区级部门、村级（社区）、企业群众三者间的信息互动，有效地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性和实时性；利用服务窗口、行政服务中心对外网站、宣传公示栏、电子显示屏、政府信息公开触摸屏、社交媒体等渠道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发布工作动态，向社会公告项目办理流程、申报材料、收费情况，让透明行政、服务行政、效率行政和责任行政的理念不断渗透到行政审批工作中。同时，在行政服务中心大厅二楼设立了信息申请和信息公开查阅专窗，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并放置了专用打印机，方便企业群众打印阅览。

目前，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网站已运行七年（网址：<http://fwzx.nbjb.gov.cn>），网站上开设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并设立了公开意见箱和依申请公开的入口，同时在网站首页也设置了意见征集平台，增加了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另外一种受理途径。行政服务中心网站连续多年被评为“区十佳网站”。

## 创新信息公开形式和渠道

- 中心大厅设置宣传公示栏、电子显示屏、政府信息公开触摸屏等。



- 审批服务“进村入户”，将审批信息公开延伸至基层。



### 公开形式



- 中心二楼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并配备打印机方便群众打印阅览。

- 利用中心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开办事指南、办件查询、通知公告、政府信息公开等。

##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一) 申请受理情况

我办依法依程序答复公众公开申请，在区政府信息公开网、行政服务中心网站开设依申请公开入口，设立依申请公开现场受理点，在大厅设置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受理箱，放置《宁波市江

北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表》，切实做到答复内容依法有据、操作流程严谨规范、答复办理及时高效，方便公众了解政府信息公开信息。2015年度，区审管办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

## **（二）申请办理情况**

本年度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

## **（三）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实行政府信息公开网上评议。根据区政府统一部署，在区政府信息公开网及行政服务中心网站开设“信息公开意见箱”，即网上评议栏目。公众可通过该栏目对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议投票或给出意见建议。2015年，我办没有收到相关评议意见。

## **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5年区审管办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5年区审管办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情况。

##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区审管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对信息公开的内容仍不够全面；二是公开的形式还有待进一步拓宽和创新，主动公开手段方式不够丰富。

针对以上存在问题，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和《宁波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本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加大工作力度，明确分工，规范流程，定期举办业务相关知识培训，拓宽公开内容和形式，确保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附件：2015年度江北区审管办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江北区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

2016年3月10日

附件：

## 2015 年度江北区审管办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710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695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6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00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1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3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0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2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2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60